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在2017年度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祝兆松先生、王红艳女士、周兰女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工作经历	专门委员会任职
祝兆松	经济学 管理学	已退休。现任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编志办执行主编，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会长等职。 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委主任助理、总经济师，上海市综合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红艳	法学	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曾任湖南省邵阳市郊区政府司法助理，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周兰	会计学 管理学	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沙市岳麓区人大代表，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民建湖南大学北校区支部主委；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198）、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698）、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00225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002097）的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或是其直系亲属）。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 2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祝兆松	7	5	2	
王红艳	7	5	2	
周兰	7	5	2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的信息，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祝兆松先生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

3、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均积极主持或出席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发挥各专业特长，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进行讨论，确立“一主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讨论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组织完成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董事会；薪酬委主任参加了集团副职高管考评会议。

（3）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结果、公司经营情况等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讨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就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进行讨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4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但风险可控。

（二）关联交易计划情况

2017年4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相关交易定价将基于市场价格，相关交易协议将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孙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情况

2017年12月，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海欣医药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定价公允；交易预计对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50%)，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影响比例未达10%)。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高管薪酬数额报董事会。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2017年4月21日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762,303.92元人民币，并于报告期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投资者发放现金分红款。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公司和股东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股东名称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长期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申海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长期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二十二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积极推进落实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公司以《内控手册》（含集团本部及各板块分册）为依据，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2016年11月，公司本部着手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系统”），并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对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0月全部通过“OA系统”建设，进行流程化管理，该举措对规范办公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为了进一步加强内控工作，公司将内控办和审计室进行了整合成立了内审部，从而使内控工作在组织上得到了保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定期跟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祝兆松

王红艳

周 兰

2018年4月19日